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竣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媛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鍾媛薷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張竣傑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穗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